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6 年 04 月

•第七十五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第75期（2026年04月）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主　任：詹德强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郝红颖

李伟华

邵　烨

干事长：马明宇

执行编辑：邵　烨

编　委：（按姓氏拼音）

陈　敏　　陈欣皓

韩　玉　　候　杰

祁　筠　　邵　烨

王恢复　　王敬文

徐倩倩　　许　超

姚　利　　叶　锦

俞丽莎　　詹德强

张偲杰　　赵晓波

郑弥弥　　周　琦

本期责任编辑：

赵晓波　　陈欣皓

胡至浩

干事：（按姓氏拼音）

胡至浩

文传热点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在京举办，“天坛奖”国际影片占比创历史新高……4

AI 漫剧 4 月 1 日起执行“先备案后上线”，微短剧行业迈入合规精品时代。……4

《中国文化娱乐法治发展年度报告（2026）》在京发布，系统梳理 2025 文娱法治发展……4

《2025-2026 中国影视 IP 商业化与授权行业白皮书》发布，授权市场规模超 860 亿元……5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剪映”“即梦 AI”等平台，落实 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成监管重点……5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聚焦 AI 服务与信息内容两大领域……6

微短剧“出海”持续爆发，本土化创作成为核心竞争力……6

《2026 中国 AI 短剧行业发展与受众洞察报告》发布，技术革命驱动内容突围……6

专业文章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9

法规速递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7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22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文传热点

Hot Topic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在京举办，“天坛奖”国际影片占比创历史新高

来源：新华网

4 月 16 日至 25 日，由国家电影局指导，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以下简称“北影节”）在京举办。本届北影节以“天坛映百花，光影耀京华”为主题，“天坛奖”评奖共吸引来自 13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26 部影片报名角逐，其中国际影片 1607 部，占比达 88%，国别数量与国际影片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在产业创新方面，北影节首次增设动画项目单元，AIGC 电影单元收到来自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40 部参赛作品，较去年增长 89%，这也是全球主流电影节中首个聚焦人工智能影像创作的专属板块。“北京展映”精选 260 部中外影片，放映 800 余场，票房超 1600 万元。“票根经济”效应显著，观众凭观影票根可在全市 50 余个商圈、1500 余家商户享受专属折扣，截至 4 月 24 日累计吸引客流 5090.7 万人次。

在国际合作方面，北影节“国际会客厅”累计达成洽谈 402 场，场次数量较去年提升 67.5%。“轻舟计划”联动全球影视节展资源，推出 8 部华语影片成功对接海外买家，为华语影像构建全年度出海路径。本届北影节从交流互鉴、创新发展、优化供给三大维度发力，推动中国电影在时代浪潮中焕发新活力。

AI 漫剧 4 月 1 日起执行“先备案后上线”，微短剧行业迈入合规精品时代。

来源：澎湃新闻

2026 年 4 月 1 日，国家广电总局正式实施 AI 生成网络微短剧“先备案后上线”制度，要求所有动画微短剧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审核，未备案内容被全网强制下架且不可恢复。这一规定源于广电总局 2026 年 4 月启动的专项治理工作，首次将 AIGC 类、漫画类等动画微短剧全部纳入分类分层审核体系。

新规划定明确时间红线：存量作品须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补审，4 月 1 日起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作品被全网强制下线。红果短剧、抖音等平台联合发布《动画微短剧（漫剧）内容创作建议》，明确自 4 月 7 日起大幅提升漫剧内容审核标准。同时，广电总局发布 2026 年首批“微短剧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推荐片目，推动行业向精品化、大众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行业数据显示，2026 年第一季度全行业上线微短剧约 12.8 万部，其中 AI 微短剧约 12.2 万部，占比超过 95%，行业供给结构发生深刻转变。然而，真人微短剧虽然供给少，但依然展现出强劲的市场需求——以 2026 年春节档为例，真人剧上线量约为 AI 剧的 1/50，但总播放量却达到 AI 剧的 25 倍。监管新规的实施，将促使行业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推动“AI 量产+真人精品”双轨并行格局的形成。

《中国文化娱乐法治发展年度报告（2026）》在京发布，系统梳理 2025 文娱法治发展

来源：中国日报

2026 年 4 月 17 日，《中国文化娱乐法治发展年度报告（2026）》在“2026 文化娱乐法治年度衡鉴盛典”上正式发布。该报告由北京市文化娱

乐法学会与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共同编制，共分十个篇章，系统梳理了 2025 年度文娱产业在立法、司法、执法、合规等维度的整体状况与重点问题。

报告指出，2025 年中国文化娱乐法治建设呈现四大特征：一是立法密集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网络安全法（修订）》等多部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或修订；二是司法规则创新，全国首例游戏“爆料”案、全国首例 AI“幻觉”侵权案、同人作品第一案等标杆性案件审结；三是监管精准施策，微短剧“分类分层审核”制度全面推行；四是合规需求升级，文娱企业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合规。

同日发布的“2025 年度中国文娱法治十大事件”包括：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施行、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为文娱产业的法治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2025-2026 中国影视 IP 商业化与授权行业白皮书》发布，授权市场规模超 860 亿元

来源：澎湃新闻

2026 年 4 月，《2025-2026 中国影视 IP 商业化与授权行业白皮书》正式发布。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影视 IP 授权市场规模超过 860 亿元，行业已形成内容制作、动漫、动画、网文、经典影视五大差异化赛道，华策影视、奥飞娱乐、光线传媒、阅文集团、大融传媒构成市场第一梯队。

白皮书指出，IP 运营正从单点授权向全链路生态转型。头部企业通过“内容+衍生+体验”的复合模式实现价值倍增，经典影视 IP 的“长尾效应”持续释放，网文 IP 改编微短剧收入较上年增长 8 倍。与此同时，AI 技术在 IP 开发中的应用加速，从概念设计到内容生成的全流程 AI 赋能模式逐渐成熟，降低了 IP 开发门槛，但也引发了版权归属等新的法律问题。

出海方面，中国 IP 授权市场国际化程度显著提升，“新中式叙事”在全球市场获得广泛认可。短剧出海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飙升至 32 亿美元，本土剧占比从 2025 年上半年的 21.37%涨到 2026 年的 44.14%，完播率、付费率均远超译制剧。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剪映”“即梦 AI”等平台，落实 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成监管重点

来源：新华社

4 月 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通报，近期网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剪映”“猫箱”App 及“即梦 AI”网站存在未有效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要求等问题，违反《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规定。

国家网信办指导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上述网站平台采取约谈、责令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对 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此次查处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来，网信部门对主流内容生成平台进行的大规模执法行动，标志着 AI 内容标识从“制度建立”阶段正式进入“严格执法”阶段，对整个 AI 内容产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 •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聚焦 AI 服务与信息内容两大领域

来源：中国网信办

4 月 30 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清朗 • 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为“清朗 • AI 应用服务典型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AI 平台安全和审核过滤能力不足、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问题、AI 数据投毒问题、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滥用 AI 技术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开源模型安全管理不到位等 7 类问题。

第二阶段为“清朗 • 整治 AI 信息内容乱象”专项行动，聚焦利用 AI 技术“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泔水”、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假冒仿冒他人、制作发布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利用 AI“托管”从事网络水军活动、AI 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违规等 7 类问题，坚决清理违法不良信息，依法处置处罚违规账号、MCN 机构和网站平台。

中央网信办强调，各地网信部门应充分认识专项行动对推动 AI 应用规范有序发展、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督导网站平台深入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漏洞，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微短剧“出海”持续爆发，本土化创作成为核心竞争力

来源：新华网

中国网络视听行业正经历一场从“流量驱动”到“价值创造”的深刻变革，微短剧出海成为 2026 年文化出海最亮眼的赛道。数据显示，2025 到 2026 年，中国短剧出海迎来爆发期，本土短剧表现尤为亮眼，占比从 2025 年上半年的 21.37%涨到 2026 年的 44.14%，其完播率、付费率都远超译制剧，商业回报是译制剧的数倍。

4 月 17 日，新华社报道指出，AI 技术正在掀起微短剧“全民共创”新浪潮。AI 赋能剧本创作、角色生成、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将制作成本削减近九成，显著降低了出海门槛。同时，“新中式叙事”凭借情感内核共通、文化外壳适配的本土化策略，在全球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行业预测显示，2026 年 AI 漫剧的用户规模将从 2025 年的约 1.2 亿增长至 2.8 亿。然而，短剧出海也面临内容同质化、版权保护缺失、文化适配度不足等挑战。头部企业正从追求单集爆款转向培育长效 IP，探索系列化、厂牌化开发路径，将热门 IP 转化为可跨短剧、互动游戏、数字周边等多领域流转的“内容宇宙”。

《2026 中国 AI 短剧行业发展与受众洞察报告》发布，技术革命驱动内容突围

来源：东方财富

4 月 10 日，《2026 中国 AI 短剧行业发展与受众洞察报告》正式发布。报告指出，2026 年中

国AI短剧行业已从技术验证迈入产业成熟临界点，核心特征为“技术革命，内容突围”。2025年被称为“AI短剧元年”，市场规模达189.8亿元，同比增长276.3%；2026年用户规模预计突破2.8亿，AI短剧在整体短剧市场中的占比飙升至22%。

从供给端看，AI技术推动真人微短剧进一步降本增效，采用AIGC工具后创作效率平均提升约50%，但内容同质化问题日益突出。从需求端看，用户对AI短剧的接受度显著提升，但对内容质量和情感深度的要求也在提高，真人微短剧在情感表达、叙事深度方面的优势仍然不可替代。

报告认为，AI短剧行业的本质是一场“技术-内容-商业-监管”的多维共建。单纯的技术分析无法解释为何有些内容能够破圈，单纯的内容研究也难以预判产业链的演进方向，只有将供给、需求、政策与监管进行综合考量，才能理解行业发展的深层逻辑。



案例分析

Case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
——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

来源：陈欣皓律师

近日，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布严正声明，呼吁社会关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演艺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现象，尤其是未经授权使用演员肖像、声音、形象进行 AI 生成、换脸、配音等行为。声明一经发布，迅速引发业内广泛关注。

AI 技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改变内容生产的方式，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挑战。当你的“脸”“声”“形”可以被一键生成、随意移植，法律如何保护你的合法权益？本文将从这则严正声明出发，梳理 AI 时代下人格权益保护的法律依据与司法案例。

一、肖像权保护

我国法律对自然人肖像权的保护集中规定在民法典第四编第四章（第 1018 条-第 102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根据上述法条规定，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关键在于两点：**①是否可被识别为特定自然人；②是否肖像权人同意或获得合法授权。**至于是否将肖像商用、是否从使用行为中获益，不再构成认定侵权的必要条件。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审结一桩短剧 AI 换脸案[1]，本案中被告 A 公司制作并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发布涉案短剧，涉案短剧中有两个片段使用了 AI 换脸技术，换脸后的演员面部与原告（某知名艺人）的肖像具有一定相似度。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 AI 技术换脸合成的肖像虽然与肖像权人的肖像存在

一定差异，但如果**能够被一般公众或特定行业人群识别，应当认定满足“可识别性”要件**。A 公司作为专业短剧制作方，对影视行业及原告的知名度应有认知，**对于换脸肖像能够被识别为原告肖像具有基本的判断能力**，但 A 公司仍在**未经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应认为 A 公司存在侵害原告肖像权之故意并实施了侵权行为。

二、声音权保护

我们对自己的声音依法享有声音权，他人不仅不能擅自盗用某个自然人的原声，也不能制作出与该自然人原声的音调、语调高度一致使之足以关联到该自然人。我国法律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主要规定在肖像权章节内的第 102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2025-07-2-474-001）明确规定，**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声音受声音权益保护。**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2023）京 0491 民初 12142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涵括由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则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落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此外，本案判决同时认定，录音制作者依法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并不意味着当然获得授权他人对自然人声音进行 AI 化使用的权利，仍应就将自然人的声音用于人工智能处理等使用行为**单独且明确取得该自然人的授权**。

三、艺术形象权保护

“艺术形象权”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定权利概念，广义上可以认为包含演艺人员的肖像权、声音权、角色形象等能够与特定演艺人员高度关联的形象。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
——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

现有的法律保护路径主要有以下三种：

1、人格权益保护路径。例如具体的肖像权保护，或兜底性质的人格权补充保护。

2、著作权法保护路径。保护客体侧重于呈现角色形象的作品（例如视听作品、摄影作品等），而参与呈现该角色形象的演艺人员本人则对该作品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著作权。

3、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演员角色形象进行商业利用，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关于《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虽然该文件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尚未生效，但足以让我们看到法律对 AI 技术使用与监管的日益收紧。其中，对自然人人格权益的保护集中体现在第七条、第八条。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自然人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建模、形象生成、场景构建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以下要求：

（一）取得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并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处理目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以丑化、污损等形式侵害他人人格权，未经特定自然人同意，不得提供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数字虚拟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使用他人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或者名称的简称等；

（二）使用与特定自然人高度相似的肖像或者声音等。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之一就是通过认定构成人格权侵害进行维权。在何某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3]中，原告是一名公众人物，某日原告发现被告运营的某记账软件中的 AI 陪伴者功能里，有一个与自己高度关联的虚拟角色：头像为原告肖像，聊天文字、语气、动态表情以及虚拟角色的人设都与原告高度一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创设、使用原告虚拟形象的，构成对原告人格权的侵害**，最终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何某的姓名权、肖像权及一般人格权。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
——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

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审理的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邓某、黄某等著作权权属纠纷案[4]中，虽然该案没有 AI 参与创作，但也可作为当下利用 AI 技术对影视作品、影视人物形象进行“魔改”这一现象的前车之鉴。本案中，被告在不改变《葫芦兄弟》原著作品视频数据的情况下，**将原著作品人物在故事中音频数据承载的普通话替换为四川方言或者重庆方言，并将人物对话内容更改为粗俗、消极的言词，丑化了原著作品人物形象，完全改变了原著作品人物角色的思想表达，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原著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四、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主体责任

《严正声明》第三点特别提到了内容平台的“内容审核主体责任”，从内容授权核验、响应措施（即排查下架）、数据留存等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义务，首先可见于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特别规定（第 1195 条-第 1197 条）。而针对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2 条-第 25 条也有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后续出台的网络信息服务相关规定以及为应对 AI 技术而出台的一系列规定文件，也对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侵权应对以及数据管理提出了要求。例如：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十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传播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

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内容导向管理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人员力量；履行内容安全管理责任，优化内容审核和账号管理机制，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及时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并留存日志信息。

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义务并不会因为获得内容的合法授权而有所减轻。在与本文第一个司法案例相同案情的另案中，原告认为被告 B 公司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中上线了 A 公司制作的含有原告 AI 换脸肖像的短剧，系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播放含有原告肖像的短剧，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因此在另案中对 B 公司提起侵权诉讼。B 公司抗辩称其播放涉案短剧系经过 A 公司的合法授权，并提交了著作权授权合同作为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同时存在肖像权和著作权双重权利的情况下，应给予属于人身权益的肖像权的更高位阶的法律保障，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损害肖像权。是否得到著作权人授权，并不影响对原告肖像权侵权的判断。B 公司享有著作权依法授权不能成为侵犯肖像权的免责事由。**在涉案短剧时长较短、争议肖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辨识度的情况下，审核难度不高，B 公司未对短剧进行审查即进行发布，属于未尽到相应审查和注意义务，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权。

五、人工生成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的前置审核义务

技术研发者的“前置审核义务”目前尚无明确法律规定，现行法律框架下应认为主要体现为事前合规义务，例如安全评估、算法备案、内容审核机制、授权核验等方面。

相关规定和要求散落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TC260-003》《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TC260-PG-20233A》等相关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中。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
——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

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应当建立数字虚拟人服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防沉迷提示等机制，建立完善内容导向管理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人员力量，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数字虚拟人服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预警，记录并留存日志信息。发现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采取身份动态核验、警示、限制功能、终止服务等措施；发现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数字虚拟人服务，注销数字虚拟人并消除影响。

笔者尚未检索到技术开发者因演艺人员人格权益受到侵害而被认定为承担相应责任的司法案例，但以下两个案例或许能给从业者带来一些启发和思考。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生成式 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5]，针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侵权，法院认为，服务提供者应尽到三层注意义务：**一是对法律禁止的“有毒”、有害、违法信息负有严格审查义务**；二是需以显著方式向用户提示 AI 生成内容可能不准确的固有局限性，以防范用户产生不当信赖；三是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注意义务，采取同行业通行技术措施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法院认为被告已尽到注意义务，结合其他要素，被告不构成侵权。从本案可以看到，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审核义务的“红线”是法律禁止的违法信息，这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TC260-003》中提示的语料及生成内容安全风险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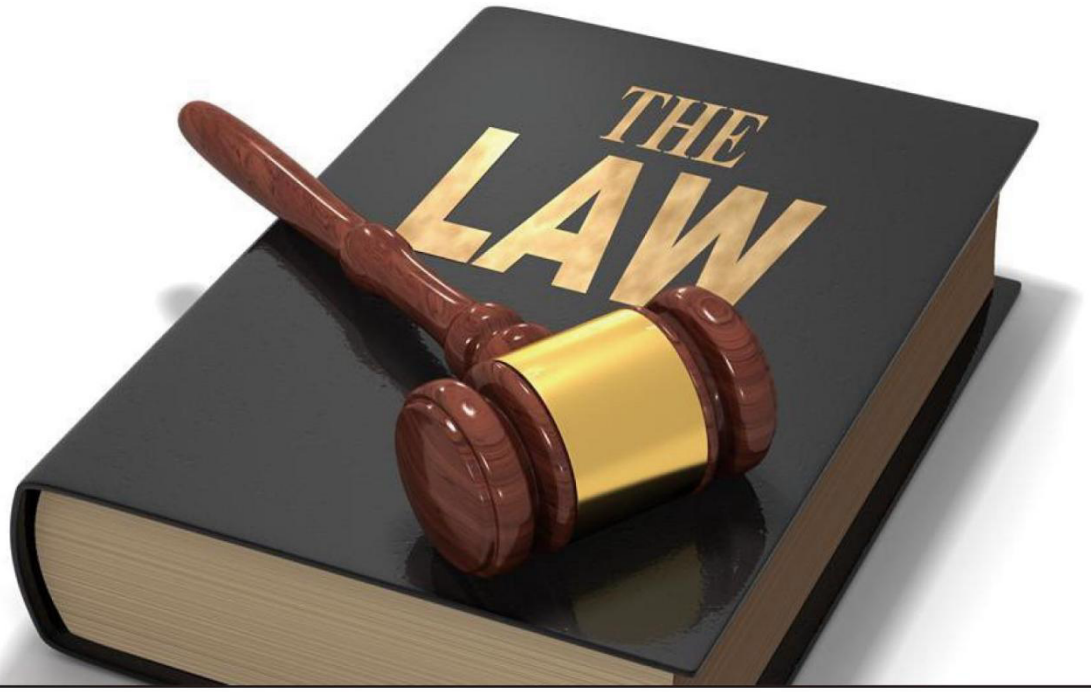
同样是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6]。本案中，被告作为某 AI 平台的运营方，向用户提供能够生成奥特曼形象的模型，用户上传奥特曼图片后可以生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并未直接实施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但是，被告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构成帮助侵害涉案奥特曼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一键换脸、声音合成、虚拟人复刻
——使用 AI 技术侵害人格权简述

AI 技术为创作提供了无限可能，但不能以牺牲人格权益及合法利益为代价。面对当前 AI 违法违规使用乱象，演艺人员、公众人物及普通个体应增强风险意识，定期自查、及时取证并依法维权；网络平台须放弃授权免责的幻想，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切实履行审核义务，完善技术与人工审核；技术开发与服务方则要落实相应的合规义务，完成算法备案与安全评估，在各环节做到位，切忌以“技术中立”推责。

参考资料

1. 公众号文章，北京互联网法院《e 案 e 审丨短剧角色 AI 换脸“神似”知名演员，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https://mp.weixin.qq.com/s/ozK2gbbifQYKzwXi_hCvFA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https://www.cac.gov.cn/2026-04/03/c_1776952992709096.htm
3. 公众号文章，京法网事《京典案例丨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声音受声音权益保护的认定》，https://mp.weixin.qq.com/s/uPCn5JhbaJOJPDQ1vstEeg
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5 民初 3828 号民事判决书
5. 公众号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首例生成式 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https://mp.weixin.qq.com/s/JaB0BPBHgP265YA7aElwuw
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民事判决书



法规速递

Law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数字虚拟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数字虚拟人服务），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数字虚拟人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版权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数字虚拟人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虚拟人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版权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字虚拟人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

第五条 鼓励数字虚拟人服务在各领域的应用落地，在保证智能向善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示范应用，完善数字虚拟人服务生态体系。支持数字虚拟人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建立健全数字虚拟人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团体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相关主体制定完善服务规范、强化主体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权益保护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自然人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建模、形象生成、场景构建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以下要求：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取得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并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处理目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使用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后，采取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等方式消除影响，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个人信息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还应当注销数字虚拟人。

（三）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使用死者的个人信息开展相关活动的，死者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依法行使相应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以丑化、污损等形式侵害他人人格权，未经特定自然人同意，不得提供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数字虚拟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使用他人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或者名称的简称等；

（二）使用与特定自然人高度相似的肖像或者声音等。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和商业道德。使用他人文字、美术、摄影、音乐、视听等作品或者制品制作数字虚拟人，以及各类主体在使用数字虚拟人过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禁止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诱导过度消费、诱导信教等的数字虚拟人服务，以及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数字虚拟人服务。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生成、传播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历史虚无主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挑动群体对立，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散布谣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内容；

（二）在数字虚拟人形象设计、服饰标识、活动场景、性格偏好等中，含有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

（三）歪曲、丑化英雄烈士等人物形象，捏造或者篡改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将英雄烈士等人物形象用于商业用途；

（四）从事商品或者服务虚假宣传、恶意诱导消费、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

（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时，利用数字虚拟人绕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身份认证机制；

（六）侵害真人驱动数字虚拟人的真人驱动方个人信息、自主择业等合法权益；

（七）违规注册、交易互联网账号；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的，应当采取措施，自觉防范和抵制生成、传播存在性暗示、性挑逗，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的活动。

第十三条 自数字虚拟人服务开始，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服务使用者及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数字虚拟人展示区域全程持续显示含有“数字人”字样的显著提示标识，并符合国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特定目的和范围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存储、传输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或者不当使用。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应当建立数字虚拟人服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防沉迷提示等机制，建立完善内容导向管理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人员力量，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数字虚拟人服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预警，记录并留存日志信息。

发现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采取身份动态核验、警示、限制功能、终止服务等措施；发现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数字虚拟人服务，注销数字虚拟人并消除影响。

第十六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技术支持者、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保障内容安全，以及数据收集、使用、存储规范等权利义务内容。

第十七条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内容导向管理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人员力量；履行内容安全管理责任，优化内容审核和账号管理机制，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及时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并留存日志信息。

第十八条 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用户选择取消服务特定功能或者退出服务的，不得诱骗或者过度诱导用户继续使用。

鼓励采取必要措施，对用户自杀、自残等威胁生命健康的倾向进行积极干预和专业救助。

第十九条 在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司法活动等领域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时，应当遵守合法、合理、正当、必要原则，设置人工监督与审核机制，用户有权选择接受或者拒绝数字虚拟人服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和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数字虚拟人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申诉和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数字虚拟人技术支持者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数字虚拟人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服务使用者、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数字虚拟人，是指存在于非物理世界，利用图形学、数字图像处理或者人工智能等技术，借助真人驱动或者计算驱动，模拟人类外貌，具备声音、行为、交互能力或者性格等特征的虚拟数字形象。

真人驱动数字虚拟人，是指通过动作捕捉技术实时映射真人表情、动作和语音的虚拟数字形象。

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数字虚拟人服务的组织、个人。

数字虚拟人技术支持者，是指为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组织、个人。

数字虚拟人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数字虚拟人制作、复制、发布信息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数字虚拟人服务从事医疗、金融、新闻出版、电影等领域活动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和负责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伦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服务与促进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搭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平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验证与推广。

第五条 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认证、咨询等服务供给，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评测；推广符合科技伦理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护科技伦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理审查技术知识产权。

第七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实践示范，提升公众伦理意识和素养。引导大众传播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

第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教育与培训，推动职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科技伦理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实施主体

第九条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伦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第十条 委员会章程、组成和委员职责、义务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委员会组成应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

第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一节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委员会申请，单位未设立委员会或委员会无法胜任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要求，向本单位委托的服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中心申请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无单位人员应委托符合要求的服务中心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依照规定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目的和计划，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拟采用的算法机制机理，数据来源与获取方式、测试评估方法，拟形成的软硬件产品，预期应用领域及适用人群等；

（二）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情况、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预期应用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科技伦理风险的监测预警措施，对可能产生科技伦理风险的防控计划等；

（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根据科技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紧急情况等明确适用的一般、简易或应急程序，根据不同程序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等形式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节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审查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在人类福祉方面，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研究目标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是否具有积极作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

（二）在公平公正方面，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算法、模型、系统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算法压榨，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三）在可控可信方面，是否能够保障模型、系统的鲁棒性，以应对开放环境、极端情况和干扰性因素；是否能够保障使用者控制、指导和干预模型、系统的基本操作；是否制定持续监测方案、突发状况处理预案。

（四）在透明可解释方面，是否合理披露算法、模型、系统的用途、运行逻辑、交互方式说明、潜在风险等信息；是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提升算法、模型和系统的可解释性。

（五）在责任可追溯方面，是否具有日志管理等措施清楚记录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各个环节的充分信息，保障全链路可追踪和管理；科技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在隐私保护方面，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是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隐私数据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

对于需要修改或不予批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提出修改建议或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出申诉。申诉理由充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识别科技伦理风险变化，并将相关变化情况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报告。委员会或服务中心依照《伦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审查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开展跟踪审查，及时掌握科技伦理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位间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

（二）对已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和跟踪频度。简易程序审查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对审查内容有疑义、委员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的，应调整适用一般程序。

第三节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以下简称复核清单），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委员会或服务中心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申请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其他单位报请地方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专家复核材料。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开展复核，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委托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复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对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加强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六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在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登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记、备案、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

第四节应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专家复核前的审查一般在 36 小时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保证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的质量与时效，加强跟踪工作和过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委员会相关情况、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应依照上述规定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科技部与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畅通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科技伦理违法违规问题的渠道，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或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施行）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行业、本系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审查与服务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伦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一、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二、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三、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七十五期

Contents

April 2026